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强化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股份或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公司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车股份及所属全资、控股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服务过程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管控。

第三条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第四条 固体废物按来源分为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工业固废：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指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

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第五条 工业固废按其特性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第六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规范化的原则。

减量化：要推进清洁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原辅材料的利用效率，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厉行节约，减少生产生活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资源化：要发展循环经济，加大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和再生利用，变废为宝，促进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

无害化：要推动无毒无害材料应用的迭代升级，保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具有危险特性，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控制其对环境的影响。

规范化：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固体废物管理的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运营与安技环保部是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组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经验成果的交流推广应用，指导、检查子公司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其他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职责。

第八条 子公司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车股份制度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制度，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目标，推广应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采取措施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控制，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妥善处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三章 固体废物管理基本要求

第九条 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制度，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职责，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工作内容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地方环保制度等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合规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三同时”措施，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相关“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的规定落实固体废物有关管理。

第十二条 应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严禁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中，严禁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分类处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十三条 委外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应委托具备固体废物相关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环保责任和义务，并监督落实，确保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合法合规。

第十四条 应做好固体废物内部转运的防护措施，防止转运过程出现抛撒、泄漏等造成二次污染。对外转移时，运输单位应取得相应的资质，并满足相关运输要求。

第十五条 应定期对固体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不断挖掘潜力、采取措施，推进固体废物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和规范化管理。

第十六条 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制定污染防治措施或方案，预防拆除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十七条 应定期对固体废物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知识的培训，不断强化固体废物管理人员的意识，提升固体废物管理专业能力。

第四章 一般固废

第十八条 一般固废贮存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建设，具有防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的“三防”措施，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处置周期最大产废量要求。

第十九条 一般固废贮存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第二十条 可根据现场产生一般固废的种类和产量等，合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点要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划分区域、配置适宜的收集容器，每个暂存区域、收集容器应标明一般固废分类或名称，以落实分类收集要求，并定期或及时清运。

第二十一条 外销利用和委外处置时，应对装车及外运过程中落实“三防”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跟踪其去向以及利用、处置过程，确保利用、处置过程合法合规。

跨省（市）转移的，应按照转出和转入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第二十二条 应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和记录，如实记录一般固废产生、收集、内部转移、贮存以及利用和处置等相关信息，相关台账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五年。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停止使用时，应按要求采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环境污染。

第五章 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发包单位负责发包项目产生的建筑垃

圾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程项目发包后，发包单位应确保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结果由发包单位存档并报本单位环保主管部门，未经备案的建筑工程禁止开工。

第二十五条 工程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地方环境卫生等相关城市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负责危险废物鉴别，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当地政府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申报备案。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全过程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处置信息。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参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设置格式，相关台账记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管期限不少于五年，如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

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危险废物转移之前，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的信息，如实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进行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具备相关的运输资质，须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运输公司资质和车辆资质）、驾驶员和押运员资质等相关证件。

第三十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子公司，应当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将危险废物应急内容纳入本企业应急预案中，并按照预案进行定期演练，保存演练记录等相关资料，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培训。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运营与安技环保部根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运行监控评价办法》对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等进行检查、评价。

第三十五条 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设定年度固体废物目标指标。一级子公司未完成排放目标指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按《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绩效考核，并启动问责程序。

第三十六条 应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落实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地方、行业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有特殊要求的应从其规定，当法律法规出现更新时，应以最新法律法规作为执行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运营与安技环保部负责解释。